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温州百捷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鳌江镇第二中心幼儿园钱仓凤山园区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鳌江镇第二中心幼儿园钱仓凤山园区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百捷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6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百捷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3. 提示：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